

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東文基金字第 115093000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申請 115 年度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條件：

(一) 需設籍於彰化縣，並就讀於彰化縣轄內高中（職）、大專且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。

(二) 在學條件：需具正式學籍

高中(職)：包括普通高中(職) 二、三年級及五年制專科之二、三年級，不含空中專校、在職專班。

大專：包括大學、四技二專及二技（以上皆為二年級以上）、五年制專科之四、五年級。不含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進修部已有工作者。

(三) 成績條件：前一學年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：

1、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
2、體育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乙等。

3、操行成績為參考評比。

(四) 曾得過本會獎學金之同學，不得再申請。

二、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 高中（職）：申請學校每校一名，每名新台幣參仟元。

(二) 大專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共計五名。

(三) 如有低收入戶、家長身心障礙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、村里長清寒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者，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，但增加得獎名額至多不超過 5 名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期限：

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115 年度申請期限為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5 日止，請將申請書及所需準備資料一併送至該生就讀學校承辦單位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 填寫申請書一份(備索)。

(二) 114 學年度學業及體育平均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
(三) 在學證明乙份。

(四) 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。

(五) 其他證明：如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家長身心障礙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及其他有關證明各乙份。

檢附證明文件，如有塗改或偽造情事，經察覺者，其已領之獎助學金應予追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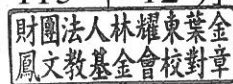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申請書請向各學校或本會索取。

六、敬請各校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務必將申請同學之申請書及所需準備資料以「掛號」寄回本會，逾期決不受理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
七、本次獎學金審查，預訂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4 日止進行審查。

八、本次獎學金頒發日期預定為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九、聯絡人：林美醇 0935-779538。



董事長林耀東

115 年度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書

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 基本資料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監護人	
			年 月 日		姓 名	
					連絡電話	
申請學生 基本資料	戶籍地址	彰化縣		市 鎮 鄉	里 村	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
	聯絡地址	☐ 同上 ☐ 彰化縣		市 鎮 鄉	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	
就讀學校	學校名稱	年級	系 (科) 別	114 學年度學期成績(上下學期平均)		
				學業成績	體育成績	
申請人簽名	導師簽章	承辦人簽章				
檢附文件	一、114 學年度成績證明乙份。					
	二、在學證明乙份。					
備註	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					
	四、證明文件 份：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 ☐ 家長身心障礙 ☐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☐ 其他有關證明					
申請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25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						